

編配龕位

- 所有骨灰龕位，不論其在同一龕牆的位置高低或座向，均由攪珠及電腦隨機編配予中籤申請人，而非由中籤申請人自行揀選骨灰龕位。要求更換或揀選骨灰龕位均不予受理。
- 食環署將會以 WhatsApp/流動電話短訊及電郵或郵寄方式通知中籤申請人其申請編號及由攪珠及電腦隨機抽籤編配的特定骨灰龕位編號。申請人也可在攪珠及電腦隨機抽籤後即時在食環署網站或當日在港島或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公眾骨灰龕位編配辦事處或經查詢熱線 2841 9111 以互動語音應答系統查核其申請結果。
- 食環署會按中籤申請人的優先次序，以 WhatsApp/流動電話短訊/電郵或郵寄方式通知中籤申請人辦理骨灰龕位編配手續的時間及安排。
- 申請人可使用食環署網站的骨灰龕位位置查詢系統，查詢相關龕位的位置。如決定接受，則須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帶同邀請信及申請時提交的所需文件的正本，前往公眾骨灰龕位編配辦事處辦理相關手續及繳交費用。如申請人決定不接受該骨灰龕位、沒有依期前往指定辦事處辦理編配手續，或沒有繳交費用，則會視作申請人放棄該骨灰龕位，而其申請也會視作已處理完畢。
- 申請人可以易辦事 (EPS)、轉數快 (FPS)、支票或銀行本票方式於編配櫃檯即時繳交費用。支票或銀行本票應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抬頭人，票面款項為港幣二千四百九十元正（標準龕位）或港幣三千零九十元正（大型龕位）；而支票須加劃線。
- 若申請人放棄獲編配所選的骨灰安置所的龕位，食環署於其後六個月內不會再接受同一先人於同一骨灰安置所的有關申請。

可續期龕位的安放期

- 是次編配的所有骨灰龕位為可續期骨灰龕位。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提供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以方便日後食環署就骨灰龕位的安放期屆滿後續期/處理骨灰事宜與相關人士聯絡。若提名的代表或聯絡資料有改變，相關人士有責任適時向食環署更新資料。
- 申請人獲編配骨灰龕位後，最初的骨灰安放期為20年，期滿後可每10年續期一次，每次續期須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
- 在20年/10年的安放年期屆滿時，只要相關人士確認會為骨灰龕位續期及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便可繼續使用獲編配的骨灰龕位。

食環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資料

- 港島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地址：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一號 J
電話：2570 4318 傳真：2591 1879
- 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地址：九龍紅磡暢行道六號地下高層
電話：2365 5321 傳真：2176 4963
- 公眾骨灰龕位編配辦事處
地址：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第一座 35 樓
3501 至 3511 及 3520 至 3525 室
電話：2330 5635 傳真：2333 1716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公眾骨灰龕位編配辦事處除外)
-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查詢

- 查詢熱線：2841 9111
- 查詢電郵：enquiry_newniche@fehd.gov.hk
- 網址：https://www.fehd.gov.hk/tc_chi/cc/newniche_monthly/index.html



食物環境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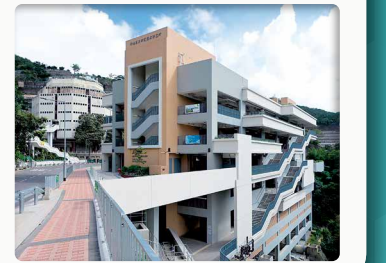
編配新公眾骨灰龕位

食環署全年接受申請及每月編配
粉嶺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
東區哥連臣角新廈靈灰安置所、
沙田石門靈灰安置所及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
新可續期骨灰龕位

粉嶺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



東區哥連臣角新廈靈灰安置所



沙田石門靈灰安置所*



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



網上申請表

食環署建議申請人填寫網上申請表格遞交申請。如申請人 (i) 曾於 2019 年或以後遞交申請並獲接納或 (ii) 同時是先人火葬服務的申請人，經網上填寫申請表格會更加便捷，毋須夾附所需文件副本，並於中籤後可使用「一碼通網上服務及繳費」於網上繳付訂明費用以自行完成龕位編配手續，免卻親身前往公眾骨灰龕位編配辦事處繳費（詳情請參閱申請表格或食環署網頁）

申請日期

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至另行公布

- 編配的新骨灰龕位地點及種類（可安放先人骨灰數目不設上限）：

靈灰安置所	標準骨灰龕位種類	大型骨灰龕位種類
和合石第六期	禁香龕位及非禁香龕位	禁香龕位及非禁香龕位
哥連臣角新廈	禁香龕位及非禁香龕位	禁香龕位及非禁香龕位
石門	禁香龕位	禁香龕位
曾咀	禁香龕位及非禁香龕位	非禁香龕位

註：在每月編配中各類型龕位的數量均有差別，獲成功編配的機會也會有差異。因此未能確保全部合資格申請均獲成功編配。有關該月份編配龕位的數量，請瀏覽食物環境衛生署網站 (www.fehd.gov.hk)。若是次申請未能獲編配至所選的靈灰安置所，這份申請將獲編配至曾咀靈灰安置所。

石門靈灰安置所只設有禁香骨灰龕位，場內禁止燃點香燭及燃燒祭品。

- 申請人只可為同一位先人填寫一份申請表格，為其申請大型或標準骨灰龕位。食環署只會處理每位先人的一份申請。

- 申請標準骨灰龕位，申請人必須於申請表內填寫至少一位先人的資料。申請大型骨灰龕位，申請人必須於表格內填寫至少三位先人的資料；
- 申請表內其他先人必須是首位先人的近親* 或與其有密切關係；如首位先人的骨灰被移走，骨灰龕位必須交還予食環署。

*近親指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親、配偶的母親、媳婦、女婿，或父系或母系的直系後裔。

- 如申請標準骨灰龕位，只可選擇以下十項中其中一項：

選擇禁香標準龕位	1	曾咀靈灰安置所禁香標準龕位
	2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禁香標準龕位
	3	哥連臣角新廈靈灰安置所禁香標準龕位
	4	石門靈灰安置所禁香標準龕位
選擇非禁香標準龕位	5	曾咀靈灰安置所非禁香標準龕位
	6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非禁香標準龕位
	7	哥連臣角新廈靈灰安置所非禁香標準龕位
選擇任何禁香或非禁香標準龕位	8	曾咀靈灰安置所禁香或非禁香標準龕位
	9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禁香或非禁香標準龕位
	10	哥連臣角新廈靈灰安置所禁香或非禁香標準龕位

- 如申請大型骨灰龕位，只可選擇以下八項中其中一項：

選擇禁香大型龕位	1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禁香大型龕位
	2	哥連臣角新廈靈灰安置所禁香大型龕位
	3	石門靈灰安置所禁香大型龕位
選擇非禁香大型龕位	4	曾咀靈灰安置所非禁香標準大型龕位
	5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非禁香大型龕位
	6	哥連臣角新廈靈灰安置所非禁香大型龕位
選擇任何禁香或非禁香大型龕位	7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禁香或非禁香大型龕位
	8	哥連臣角新廈靈灰安置所禁香或非禁香大型龕位

註：每一項的龕位數量均有差別，並會直接影響獲成功編配龕位的機會。石門靈灰安置所只設有禁香骨灰龕位，場內禁止燃點香燭及燃燒祭品。

- 申請人可於申請日期內在食環署網頁 www.fehd.gov.hk 下載申請表，或親身到食環署港島或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或經 2841 9111 以傳真索取表格。

- 已填妥的申請表，須連同所需文件*，於接受申請期間以傳真2333 1716 或電郵 apply_newniche@fehd.gov.hk 遞交申請；或投入食環署港島或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的申請表投遞箱或郵寄遞交至上述辦事處。申請人亦可於網上填寫電子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以 pdf 或 jpeg 格式上傳遞交申請。

*所需文件：

-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份；
- 每位先人的香港身份證或用作證明先人為香港居民的文件副本一份；
- 每位先人的「領取骨灰許可證」〔此項不適用於仍存放在政府火葬場內的骨灰。〕〔若在接受申請期結束前已成功預訂火化時段（即成功預訂申請期結束後的 15 天內的火化時段），亦可先以「遺體火葬費用收據」連同申請表格遞交申請，待取得「領取骨灰許可證」後盡快補交。〕或「火葬證明書」或「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證」副本一份；以及
- 如「領取骨灰許可證」或「火葬證明書」未有顯示先人的死亡日期，申請人則須提交顯示每位先人死亡日期的證明文件副本一份；以及
- 申請人須就首位先人與申請表內其他先人之間的近親關係或密切關係提交證明文件副本一份（如適用）。

- 為加快編配程序，文件不齊，資料不全，逾期或重複遞交的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 食環署收到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後，通常會在十個曆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視乎遞交表格方式而定）向申請人發出確認回條，並給予一個申請編號。如申請人於遞交申請十個曆日後仍未收到確認回條，應致電 2841 9111 查詢。